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28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法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 128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8,00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